

检察官教育系列教材之三

检察官纪律读本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组织编写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官教育系列教材之三

D 69181.7
21/3

检察官纪律读本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组织编写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官纪律读本 / 王克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7

ISBN 7-80086-753-6

I. 检... II. 王... III. 检察机关-政法干部-纪律
-教育-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2196 号

检察官纪律读本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组织编写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电子邮箱:zgjcbs@263.net

电 话:(010)68650027(编辑) 68650025(出版) 65126852(发行)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5.5 印张

字 数:141 千字

版 次:2000 年 7 月第一版 200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85000 册

书 号:ISBN 7-80086-753-6 / D·754

定 价:9.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官教育系列读本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胡克惠
副 主 任：陈明枢 邱学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正义 尹晋华 叶惠伦
吴光裕 李志辉 李保唐
张玉霖 侯 磊 董春江
执行委员：李保唐

检察官纪律读本

主 编：王 克
副 主 编：叶惠伦
撰 稿：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局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处
统 稿：叶惠伦 张振海 王光辉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

(代序)

韩 杼 滨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指出：“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政法干部队伍”。江泽民总书记强调指出：“一定要把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政法队伍，作为一项紧迫的重要任务来抓”。面对新的形势任务和时代机遇，检察机关要更好地肩负起跨世纪的检察工作重任，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和江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把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摆到战略地位。

(一)

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是全面贯彻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会议精神、大力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客观需要。党的十五大创造性地运用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把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新时期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又明确载入宪法。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适应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需要作出的科学决策，标志着我们党执政方式进入了更加重视法律实施的新阶段，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新的里程碑。人民检察院作为维护

国家法制统一的专门机关,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具有其他机关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检察人员素质的高低,不仅直接关系到能否严格执法,公正执法,能否承担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而且影响到国家的法制形象和依法治国的进程。

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是检察机关更好地服从服务于全党工作大局的迫切要求。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所指出的:“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维护稳定任务日益繁重的形势下,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政法队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国改革正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检察机关通过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任务日益繁重。如果没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就难以做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工作,难以更好地为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服务。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是实现检察事业跨世纪发展的重要组织保证。检察机关恢复重建20年来,特别是经过集中教育整顿,广大检察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有了较大提高,是一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有战斗力的队伍。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新世纪的到来,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执法水平同市场经济、依法治国的要求,同党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仍有不相适应的地方,检察队伍中的问题不可能通过一次集中教育整顿就完全解决,提高队伍素质已成为事关整个检察工作全局和检察事业未来发展的战略性课题。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站在世纪之交全局的高度,明确提出了建设高素质的政法干部队伍的目标、任务和举措,为抓好面向新世纪的检察队伍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21世纪是知识经济和科技创新的世纪,是富于挑战和机遇的世纪。能否肩负起跨世纪的检察工作重任,归根到底取决于检察队伍的素质。正如江总书记所指出的:“人的素质是最根本的,政法工作要不断开创新局面,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法干警的思想、作风、纪律和业务素质。”检察机关要适应新形势,跨越新世纪,开创新局面,必须从源头和根本抓起,走以提高综合素质为重点加

强队伍建设、推进检察事业全面发展之路。

(二)

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和江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教育,加强监督,依法管理,从严治检,以改革精神标本兼治,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公正清廉、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

要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毛泽东同志讲:“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邓小平同志指出:“要把我们的专政机构教育好。”江泽民同志也指出:“要保证我国改革和建设事业顺利发展,保证跨世纪宏伟目标的实现,保证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干部。”他在1996年2月对高检院工作的重要批示中,特别要求检察机关要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条件下,处在打击犯罪第一线的检察人员,面临着腐蚀与反腐蚀的严峻考验。也确有极少数人经不起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在糖弹面前打了败仗。为此,新形势下的思想政治教育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切实把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放在首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整风精神抓好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大力改进和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始终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武装检察人员,牢固确立邓小平理论在思想和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坚定不移地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检察人员遵守政治纪律的自觉性。以检察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要求,以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

观、解决“为谁执法，为谁服务”问题为主要内容，加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教育，不断端正对人民群众的根本态度，把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标准，争做人民满意的检察干警。要高度重视检察队伍自身的党风廉政建设，着力加强纪律和法制教育，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拒腐防变的能力。要大力改进和加强办案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实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建立一支思想工作骨干队伍，结合各项检察业务一道去做，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法律监督活动的各个环节。

要加强专业培训，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检察人员不仅要有坚实的政治思想素质作基础，还必须具备较高的检察专业素质，特别是法律、文化和科技素质，努力建设一支专业化程度很高的检察队伍。要把教育培训作一项战略性、紧迫性任务来抓，按照法理精通、业务娴熟、技能过硬的专业要求，制定加强教育培训的长期、中期和短期规划，努力培养一大批能够担当跨世纪检察工作重任的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和业务骨干。针对基层院检察人员占绝大多数的实际，加强对基层院检察长的普遍轮训；2001年底，要把全体检察官普遍轮训一遍。要改革培训方法，更新培训内容，加大培训投入，提高培训质量。要加强检察人员岗位培训、专项业务培训，规范任职资格培训、晋升培训和科技知识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和服务大局的能力，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和分析处理案件的能力。坚持走科技强检之路，大力提高检察人员的科技文化水平，提高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同犯罪作斗争的能力，使检察队伍的专业素质更加适应依法治国的需要。

(三)

改革是经济发展的巨大动力，也是全面提高检察队伍素质、推进检察工作发展的巨大动力。为此，必须按照党的十五大关于推

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要求,在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和依法管理的前提下,从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和有效防止滥用检察权出发,逐步健全和完善用法律、制度和机制育人管人用人的队伍管理机制,尤其要着力改革和完善依法管理机制、竞争激励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使检察队伍建设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进一步强化依法管理队伍机制。要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抓紧制定配套实施办法和依法管理措施,健全具有检察特点的干部队伍管理机制。一要依法严把“入口”,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选人,严格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进人。坚持凡进必考,进行严格的考试考核。凡是不具备检察官法规定条件的,不能任命检察官职务;新进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试用期满后方可上岗。二要依法加强经常性管理,严格执行检察官法规定的任免、考核、晋升、奖惩程序和规定。三要认真落实江总书记从严治党指示,依法疏通“出口”,依照检察官法完善检察人员辞退办法,积极探索完善检察人员辞退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人员,从法律和制度上保证出口畅通,确保队伍纯洁。

要不断强化竞争激励机制。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普遍推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一般干部双向选择,领导职务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制,逐步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功者奖、过者罚、劣者出”的竞争激励机制,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环境。

改革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一方面,要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执法责任制、错案责任追究制,实行检察长易地交流制和任职回避制,副检察长分管工作轮换制,中层干部岗位轮换制,内设机构之间、个人之间,要建立严格的工作程序,各司其职、相互监督,加强制约。重点加强对办理重大案件的全过程跟踪监督,积极探索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制约途径,把严格执法、公正执法落实到人;另一方面,要强化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全面推行检

务公开制度,面向社会公布检察人员违法违纪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向发案单位发放廉政监督卡,实行案后回访,加强居住社区和家庭监督“第二道防线”。要加强重要案件请示报告,自觉接受党委、人大和上级检察院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和新闻单位等社会各界的监督,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自觉接受其他司法部门的制约。

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付出艰苦而持久的努力。高检院政治部组织编写《检察官教育系列读本》,乃是实施这项系统工程的一项基础建设。我衷心期望,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都能把抓好这套系列读本的学习、讲解和应用,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精神、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的实际步骤,扎实有效地把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要求落到实处,全面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从而进一步树立检察队伍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推进人民检察事业的跨世纪发展。

2000年1月

目 录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检察队伍(代序)	韩杼滨(1)
---------------------------	--------

第一部分 检察职业纪律讲座

第一讲 检察人员必须讲职业纪律	(1)
第二讲 检察职业纪律的含义及渊源	(11)
第三讲 检察职业纪律的内容	(18)
第四讲 违犯检察职业纪律的处罚	(22)
第五讲 构筑廉洁从检、公正执法的防线	(28)

第二部分 有关检察职业纪律条规

中央政法委员会四条禁令	(33)
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34)
最高人民检察院九条“卡死”的硬性规定	(39)
对违法办案、渎职失职若干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	(40)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	(42)
关于印发《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实行〈廉洁从检十项纪律〉 的决定》的通知	(48)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枪支管理规定》的通知	(51)

第三部分 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例剖析

朱西省参加非法组织案	(57)
杨某拉选票破坏选举案	(58)
吴志成违反组织人事纪律案	(60)
孙某伪造档案案	(61)
李某违法拘禁人大代表案	(63)
湖北省石首市检察院违法办案造成被调查人死亡案	(64)
辽宁省新民市检察院违法办案造成证人死亡案	(66)
陈钢、许建东、林廉等人刑讯逼供案	(68)
方继光接受案件当事人亲属宴请、送礼和娱乐案	(69)
王建国受贿、接受案件当事人宴请和异性按摩案	(72)
曾金龙接受案件当事人及亲属宴请、送礼案	(74)
陈某借给儿子办婚事之机收受礼金、公款旅游案	(75)
黄贤晓等4人贪赃枉法案	(77)
那国范等7人受贿、徇私舞弊案	(81)
齐国臣等8人徇私枉法、接受吃请案	(83)
高建山徇私舞弊案	(87)
江林军徇私舞弊案	(89)
张立信徇私舞弊案	(91)
陈中杰包庇犯罪案	(92)
时建国等3人受贿、徇私舞弊案	(94)
姚国存受贿案	(96)
赵英武受贿案	(97)
刘龙生、黄爱家、王永红贪污受贿案	(99)
武斌盗窃、贪污、挪用公款案	(101)
郑宏贪污、受贿、诈骗案	(103)
蒋东桂受贿、挪用案款、私分利息案	(105)

郑立新挪用案款违规经商案.....	(107)
湖南省安化县检察院反贪局违法创收案.....	(109)
谭智、李康寿、凌炳均私分扣押案款利息、挪用公款案	(111)
刘际刚挪用案款案.....	(114)
张惠林公款消费案.....	(115)
冉印天票据诈骗案.....	(116)
李亚然诈骗案.....	(118)
尹某、刘某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案.....	(119)
河南省西平县检察院违法上路拦车罚款案.....	(121)
河南省博爱县检察院违法创收案.....	(123)
王平违法创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案	(124)
朱水兴等人违反赃款赃物管理规定案.....	(126)
谭安州交通肇事案.....	(127)
于献针外借枪支案.....	(129)
蓝少军违法使用枪支故意伤害案.....	(131)
田进初涉枪致人死亡案.....	(133)
李久坤涉枪致人死亡案.....	(135)
张马保涉枪案.....	(136)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检察院部分干警逃费冲岗、围攻记者案	(137)
纪荣龙要特权寻衅滋事案.....	(140)
宋超要特权酒后殴打群众案.....	(141)
赵维平参与劫夺犯罪嫌疑人、故意杀人案	(142)
房爱军故意杀人案.....	(144)
陈学恭雇杀手杀人案.....	(146)
周天恒杀人碎尸案.....	(147)
刘京伟持枪抢劫案.....	(149)
雷本立、焦克星伤害致死案	(151)
彭洪恩贩卖毒品案.....	(152)

杨增生走私毒品案.....	(153)
刘志强流氓案.....	(154)
胡传友嫖娼、杀人案	(156)
贾金力组织他人卖淫案.....	(157)
许宏仕嫖娼案.....	(158)
后 记.....	(160)

第一部分 检察职业纪律讲座

第一讲 检察人员必须讲职业纪律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公正清廉,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高素质检察官队伍。这里讲到的“纪律严明”,既是建设高素质检察官队伍的重要手段,又是建设高素质检察官队伍所要实现的目标和要求之一。只有严明的检察职业纪律,我们的检察官队伍才会是一支富有生命力、战斗力的队伍,才会是一支能够正确履行检察职责、公正执法的队伍,才会是一支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经受各种考验的队伍,才能保证检察事业健康发展,阔步迈向二十一世纪。

一、讲纪律是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一贯主张,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政治优势

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告诉我们,建设一个好的党,需要许多条件,其中党内严格的纪律是绝对不可缺少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共产党不仅要有明确而坚定的纲领和策略,而且要有严格的组织原则。他们历来反对不要集中和纪律的无政府主义和自由主义倾向,特别强调集中和纪律对工人阶级政党的极端重要性。指

出：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

十月革命胜利之后，苏联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执政的国家。列宁作为社会主义苏联的领导人，特别重视党的纪律对党的建设的作用。他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指出，无产阶级政党在夺取政权，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整个斗争中，都必须要有极严格的集中制和铁的纪律。为了解决由于党执政而可能出现的纪律松弛的问题，列宁曾提出两条根本措施：第一是对党员要求要特别严格，如果党员违法乱纪，要严加处罚；第二是加强党的监察工作，使监察机构成为党内最有权威的机构。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始终把严格党的纪律、军队的纪律、政府的纪律放在重要的位置，作过许多重要指示和精辟论述，如：“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增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共产党的干部政策，应是以能否坚决地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有独立的工作能力，积极肯干，不谋私利为标准，这就是‘任人唯贤’的路线。”“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在这个制度下，人民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的纪律约束自己。”

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在他的讲话中多次强调严肃纪律的重要性，他指出：“为了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加强党的纪律。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纪律废弛了，至今还没有完全恢复，这也是党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的一个重要原因。”他还指出：“共产党要有纪律，世界上不管什么党都有自己的纪律。”“过去我们党无论怎样弱小，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一直有强大的战斗力，因为我们有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有了共同的理想，也就有了铁的纪律。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都是我们的真正优势。”“纪律和自由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两者是不可分的，缺一不可。我们这么大

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组织起来就有力量。没有理想,没有纪律,就会像旧中国那样一盘散沙,那我们的革命怎么能够成功?我们的建设怎么能够成功?”为此,他号召全国各族人民要成为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四有”新人。

1991年1月,江泽民总书记在中纪委第三次全会上作了题为《切实加强和坚决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纪律极为重要。它的政治作用,就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纲领、路线和任务的实现。如果容许和听任党组织或党员无视组织纪律,为所欲为,那么我们党就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的党,就会丧失战斗力,甚至瓦解。为此,他强调要把整顿和加强党的纪律,作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抓紧抓好。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关于纪律的讲话和论述,主要是对党的建设和整个国家工作而言的,但是,这些论述具有很强的普遍性,对我们每一个组织、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个人以至每一项具体工作,都是适用的。

中国共产党从建党开始到夺取政权,建立新中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一个胜利走向一个胜利,每一步都离不开严格的纪律。中国共产党在取得政权之前,处于被压迫、被屠杀、被围剿的地位。客观环境迫使党及其成员必须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否则党便无法生存、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地位和环境的变化,使削弱或违反党的纪律的现象增多。无产阶级政党和新生政权存在蜕变的可能性。为了防止重蹈李自成的覆辙,党领导人民开展了“三反”、“五反”斗争,处决了刘青山、张子善,以此教育党员和干部,正是靠着严格的纪律和严肃执纪,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生政权才得以巩固。十年“文革”,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党和政府纪律松弛,作风涣散,国民经济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这使我们从反面吸取了沉重教训。党的十一届三